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华强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雯

建设单位：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775037011（胡华强）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 7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管〔97〕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5.《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2000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77号，2021年10月1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16.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2000吨注塑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投料工段、包装工段、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投料工段、包装工段、破碎工段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工 段	非甲 烷总 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 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63
	颗粒物	0.054
废水	废水量	360
	化学需氧量	0.144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后从事贸易经营，未进行生产活动。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 7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400 万人民币，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 7 号标准厂房 2700m²，购置注塑机、混料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293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89-01-961800）；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7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产能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7 月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 7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293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89-01-961800），2021 年 6 月 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377 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36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粒子（混合料）	2000	2000	3600h
2	注塑件	2000	2000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粒子生产线	2700	2700	塑料粒子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件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贮存区	300	300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贮存区	200	200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库位置不变, 实际面积为 6m ² 可满足实际建设危废分类堆放需求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用于处理注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袋式除尘装置		用于处理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包装粉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小结: 经对照,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危废库位置不变, 实际面积为 6m²可满足实际建设危废分类堆放需求,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HXM470-1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HXM530-1	2	2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循环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混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铲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8	行吊	5 吨	2	2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注塑件产品	PC	聚碳酸酯（颗粒状固体），25kg/袋	599	599
2		PP	聚丙烯（颗粒状固体），25kg/袋	600	600
3		色粉	粉末固体，25kg/袋、10kg/袋	0.5	0.5
4		色母粒	颗粒状固体，25kg/袋、10kg/袋	0.5	0.5
5		液压油	矿物油，170kg/桶	0.51	0.51
6	塑料粒子产品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状固体），25kg/袋	1342	1342
7		LDPE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状固体），25kg/袋	1360	1360
8		色粉	粉末固体，25kg/袋、10kg/袋	2.5	2.5
9		色母粒	颗粒状固体，25kg/袋、10kg/袋	2.5	2.5
10		硬脂酸	粉末固体，25kg/袋	12	12
11		抗氧化剂	粉末固体，受阻酚与亚磷酸酯、硫代酯的复合物（粉末固体），20kg/袋	2	2
12		碳酸钙	粉末固体，50kg/袋	79	79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原辅料种类及使用量均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粒子、注塑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2000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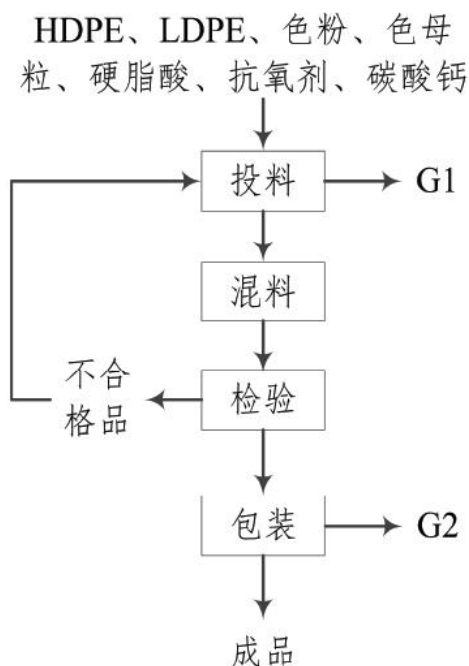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 将外购的HDPE、LDPE、色粉、色母、硬脂酸、抗氧剂、碳酸钙按照一定配比通过人工从料斗中投入到周转箱中，再通过气力输送系统将周转箱中的料负压吸入混料机中，输送管道全密闭，仅人工投料过程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1。

混料: 混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全密闭。

检验: 对混料机中混合后的原料进行人工抽样检验，主要观察取出样品中各种原料的配比比例是否满足产品规定的比例要求。过程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可全部回用至配料工段。

包装: 经混料机混合后的产品通过混料机下方的出料口灌装入包装袋中，包装袋封口后再使用包装机进行打包入库。灌装过程有少量包装粉尘G2产生。

(2) 注塑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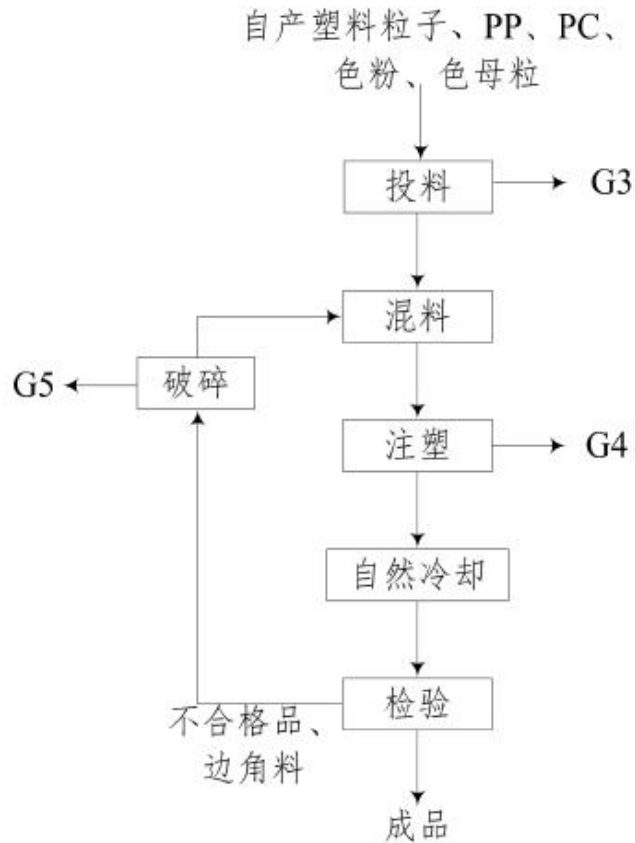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 PP、PC、色粉、色母和自产的混合塑料粒子通过人工从料斗中投入到周转箱中，周转箱内的料再通过气力输送系统负压吸入混料机中，输送管道全密闭，仅人工投料过程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3。

混料：混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全密闭，混合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入注塑机料斗中，输送管道全密闭。

注塑：塑料粒子从料斗进入注塑机中进行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注塑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自然冷却：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自然冷却。

检验：将注塑完成的工件从注塑机内取出，由人工检查注塑件外观是否合格，并进行人工修边，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注塑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

收集回用。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破碎：不合格品、边角料放入破碎机中，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
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G5。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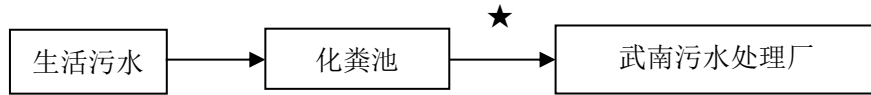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 生产污水

注塑过程中模具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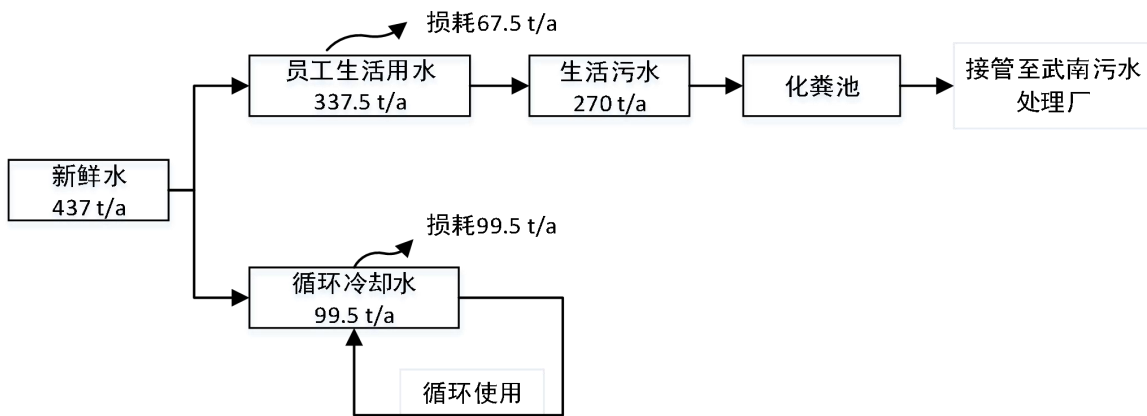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段、包装工段、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空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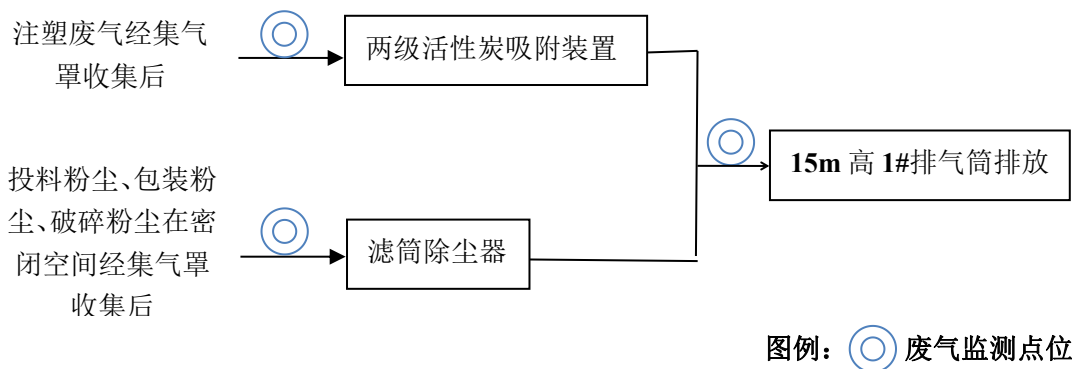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混料机、包装机、破碎机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包装机			
破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2.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2	2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未发生变化，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 6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项目为空厂房，未有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494251582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危废库位置不变，实际面积为6m ² 可满足实际建设危废分类堆放需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投料粉尘 G1、G3、包装粉尘 G2、破碎粉尘 G5 分别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的注塑废气 G4 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投料工段、包装工段、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空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源噪声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2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

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1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8	/	/	有效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047					
2022 年 11 月 1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8	/	/	有效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2个、出口1个，3次/天，监测2天
	投料、包装、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11.17	塑料粒子（混合料）	2000 吨/年	6 吨/天	90
	注塑件	2000 吨/年	6 吨/天	90
2022.11.18	塑料粒子（混合料）	2000 吨/年	6 吨/天	90
	注塑件	2000 吨/年	6 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2年 11月19日	总接 管口	pH 值	7.0	7.1	7.0	7.0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	56	63	60	53	58	500
		悬浮物	41	40	45	36	41	400
		氨氮	19.3	17.9	19.0	20.0	19.1	45
		总磷	2.74	2.65	2.61	2.77	2.69	8
		总氮	37.0	37.2	37.9	37.5	37.4	70
2022年 11月20日	总接 管口	pH 值	7.1	7.0	7.0	7.1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	50	68	61	56	59	500
		悬浮物	38	35	30	40	36	400
		氨氮	16.3	18.4	17.8	17.2	17.4	45
		总磷	2.79	2.87	2.85	2.72	2.81	8
		总氮	39.8	39.3	40.0	39.1	39.6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投料、破碎、包装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096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进口 1）	m ³ /h (标态)	/	2037	1984	2061	2090	2143	2164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进口 2）	m ³ /h (标态)	/	2132	2103	2149	2119	2147	2162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531	4471	4504	4539	4528	44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22.5	19.8	19.2	21.2	19.4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46	0.039	0.040	0.044	0.042	0.040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2.8	31.7	32.4	31.8	30.9	3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	0.070	0.066	0.070	0.067	0.066	0.0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2.20	2.14	2.12	1.97	2.15	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9.97×10 ⁻³	9.57×10 ⁻³	9.55×10 ⁻³	8.94×10 ⁻³	9.74×10 ⁻³	9.13×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8.3	75.5	76.2	79.7	76.8	7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2.3	2.8	2.6	2.7	2.0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0.010	0.013	0.012	0.012	9.06 × 10 ⁻³	0.010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85.7	80.3	82.9	82.1	86.3	85.7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4511m³/h，可满足环评设计排风量 5000m³/h。</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5%~79.7%，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是由于实际检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进口浓度。</p> <p>3、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0.3%~86.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5%）是由于实际检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进口浓度。</p> <p>4、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上风向 G1	1.17	0.88	1.35	/
	下风向	下风向 G2	1.84	1.76	1.57	≤4.0

	监控点	下风向 G3	1.78	1.45	1.65		
		下风向 G4	1.06	1.16	1.3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4				
	厂区内 G5	(单次值)		1.80	1.32	1.22	≤20
				1.76	1.38	1.29	
				1.73	1.40	1.24	
		(小时值)	1.76	1.37	1.25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11	0.195	0.21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82	0.284	0.356	≤1.0	
		下风向 G3	0.317	0.301	0.249		
		下风向 G4	0.334	0.266	0.33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56				
评价结果	<p>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下风向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p> <p>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p>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6	1.12	1.0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67	1.46	1.56	≤4.0
		下风向 G3	1.42	1.27	1.57	
		下风向 G4	1.53	1.73	1.2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3			
厂区内	(单次值)	1.97	1.76	1.78	≤20	

	G5		1.91	1.80	1.76	
			1.83	1.86	1.79	
	(小时值)	1.91	1.81	1.78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76	0.142	0.213	/
	下风向 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46	0.212	0.356	≤1.0
		下风向 G3	0.281	0.336	0.374	
		下风向 G4	0.316	0.283	0.302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0.374			
评价结果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下风向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1.4	1.3	1.3	1.9	1.8	1.7
气压 (KPa)	101.8	101.6	101.5	101.9	101.7	101.6
气温 (°C)	16.7	18.1	19.4	16.4	17.9	19.2
湿度 (%RH)	71.1	70.5	68.4	69.7	68.2	66.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2.8	/	50.7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1.2	/	52.4	/		
西边界外 1 米	51.2	/	52.3	/		

北边界外 1 米	51.8	/	51.4	/	
噪声源	80.4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一般固 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2	统一收集外售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63	0.034128	符合
	颗粒物	0.054	0.039636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360	27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4	0.015	符合
	悬浮物	/	0.010	符合
	氨氮	0.0108	0.0049	符合
	总磷	0.0018	0.000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437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年生产时间 3600h 与环评一致。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核算量计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06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 0.3kg/t 产品限			

值要求。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后从事贸易经营，未进行生产活动。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 7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400 万人民币，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声路 7 号标准厂房 2700m²，购置注塑机、混料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293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89-01-961800）；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7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产能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段、包装工段、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空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建设一座面积为 6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 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租赁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1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2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12-89-01-9618 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武阳村委震声路7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 吨塑料粒子、 2000 吨注塑件	环评单位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3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调试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5月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编 号	913204127494251582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11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斌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12MA2260M21G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7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270	288	/	/	/	/
化学需氧量		/	58.5	500	/	/	/	0.015	0.144	/	/	/	/	/
悬浮物		/	38.5	400	/	/	/	0.010	/	/	/	/	/	/
氨氮		/	18.25	45	/	/	/	0.0049	0.0108	/	/	/	/	/
总磷		/	2.75	8	/	/	/	0.0007	0.0018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2.10	3.5	/	/	/	/	0.063	/	/	/	/	/
	颗粒物	/	2.45	2.98	/	/	/	/	0.05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